

济南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生物学学科/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申请生物学学科硕士学位前，需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SCI/EI收录期刊、会议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获得省优秀创新成果奖（首位）1项；

(4)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5)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鉴定并认可的其它科研成果。

第五条 申请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学位前，需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公开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 获得省优秀创新成果奖（首位）1项；

(4)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5)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在生物与医药领域认可的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提交相关创新成果材料至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

第七条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对相关创新成果进行初步审查；

第八条 初步审查通过后，提交至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

第九条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将结果进行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讨论制定，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解释。